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1.85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

2、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245,483.5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590,186.94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9,632,358.51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3,880,985.51 元。

3、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及经营性现金流良好，公司在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后，为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

司董事会拟提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996 万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4、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996 万元，未实施季度分红、半年报（中期）分红及特别分红；本年度未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合计总额为 3,996 万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7.43%。

5、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9,960,00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45,483.54	-37,246,370.66	-266,897,085.61
研发投入	22,554,867.17	22,760,506.13	19,609,784.23
营业收入	1,546,370,899.72	891,518,819.60	311,645,204.2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49,632,358.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83,880,985.5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9,9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73,299,324.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39,960,000

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64,925,157.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3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5%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的除外”。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法合规性。

四、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

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